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柳药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月22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5,000.00	25,000.00	23,001.96	公司 ^{注1} 仙茱中药科技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5,000.00	11,220.00	11,220.00	桂中大药房
3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公司
4	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公司
合计		94,000.00	80,220.00	78,221.96	

注 1：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仙茱中药科技”），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增加公司自身作为“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和仙茱中药科技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桂中大药房进行第一期增资，增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截至目前，公司对桂中大药房已完成第一期增资，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即将使用完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桂中大药房进行第二期增资，增资金额为 4,000 万元，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桂中大药房注册资本由 11,130 万元增加至 15,13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 68 号

3、注册资本：11,13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肖俊雄

5、成立时间：2001 年 09 月 19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住房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7、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桂中大药房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8,200.09 万元，负债总额 39,046.21 万元，资产净额 49,153.8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50,440.27 万元，净利润 13,520.1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桂中大药房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加快推进“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桂中大药房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结构、抓住市场机遇，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分别与桂中大药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桂中大药房进行第二期增资，增资金额为 4,000 万元，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 捷

赵英阳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